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中证天通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认为中证天通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成立于 80 年代初，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2014 年 1 月 2 日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具有证券期货业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多种服务资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首席合伙人是张

先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分别为 51 人和 28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6 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中证天通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03.4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14 人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中证天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索还锁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 年入职中证天通，曾负责中成股份、科融环境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金龙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入职中证天通，曾负责参与科融环境、美亚柏科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和华瑞电器、扬子地板等公司IPO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入职中证天通，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5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负责过众信旅游、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7家次。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工作方案

中证天通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

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中证天通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及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5.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证天通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中证天通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证

天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